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張小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永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賢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關卓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

授權將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謹啟

香港，2015年7月1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被視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5)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張小良先生及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賢偉先生、關卓啟先生及胡偉亮先生。